

#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C2栋401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10月

## 吉田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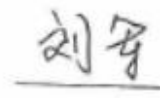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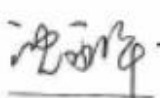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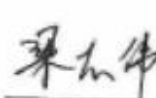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谢高辉	刘军	周卓人	解江涛	王鹏

全体监事签名：

		
杨泽强	姚建华	赖增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高辉	刘军	周卓人	沈焱辉	梁志伟
				
梁峰	张帆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4 -
六、 有关声明 .....	- 16 -
七、 备查文件 .....	- 16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电五舟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智创	指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电五舟
证券代码	831619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制造（C391）计算机整机制造（C3911）
主营业务	国产服务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云计算软件的开发与服务、高校云计算大数据教育服务、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方案与开发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1,189,4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6,189,400
发行价格（元）	3.96
募集资金（元）	99,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99,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发行股份时，原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939,394	75,000,000.24	现金
2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50,505	19,999,999.80	现金
3	汪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10,101	3,999,999.96	现金
合计	-	-	-	-	25,000,000	99,000,000	-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杨灵

杨灵，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性别女，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62131197512\*\*\*\*\*。

(2)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MD26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6-03

出资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9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34。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2021年7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QV914。

(3) 汪华

汪华，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性别女，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230103197612\*\*\*\*\*。

##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4) 是否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认购对象的合格投资者类型以及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合格投资者类型
杨灵	014****86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42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汪华	014****365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 3、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对象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份额，发行人董事解江涛现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发行人监事姚建华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杨灵	18,939,394	0	0	0
2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505	0	0	0
3	汪华	1,010,101	0	0	0
	合计	25,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账户名称：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580502000020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牌支行

账户二：

账户名称：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18007880120000201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牌支行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上级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其中：

(1) 自然人投资者杨灵、汪华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城发智创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城发智创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城发智创的重要投资事项进行评议并作出决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85,400	20.2446%	0
2	刘英	19,500,000	19.2708%	19,500,000
3	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0	15.4166%	0
4	谢高辉	10,504,000	10.3805%	9,828,000
5	刘军	10,130,000	10.0109%	9,750,000
6	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32,664	8.4324%	0
7	周卓人	5,202,860	5.1417%	3,902,145
8	梁峰	1,871,999	1.8500%	1,443,000
9	沈淼辉	1,860,302	1.8384%	1,443,000
10	梁志伟	1,787,906	1.7669%	1,443,000
	合计	95,475,131	94.3528%	47,309,145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85,400	16.2339%	0
2	刘英	19,500,000	15.4530%	19,500,000
3	杨灵	18,939,394	15.0087%	0
4	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0	12.3624%	0
5	谢高辉	10,504,000	8.3240%	9,828,000
6	刘军	10,130,000	8.0276%	9,750,000
7	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32,664	6.7618%	0
8	周卓人	5,202,860	4.1231%	3,902,145
9	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050,505	4.0023%	0

	(有限合伙)			
10	梁峰	1,871,999	1.4835%	1,443,000
	<b>合计</b>	<b>115,816,822</b>	<b>91.7803%</b>	<b>44,423,145</b>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3年1月31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89,379	10.7614%	10,889,379	8.62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51,207	1.4341%	1,451,207	1.15%
	3、核心员工	104,000	0.1028%	104,000	0.0824%
	4、其它	40,616,669	40.1393%	65,616,669	51.9986%
	<b>合计</b>	<b>53,061,255</b>	<b>52.4376%</b>	<b>78,061,255</b>	<b>61.8604%</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980,145	42.4749%	42,980,145	34.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09,000	5.0489%	5,109,000	4.048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9,000	0.0385%	39,000	0.0309%
	<b>合计</b>	<b>48,128,145</b>	<b>47.5623%</b>	<b>48,128,145</b>	<b>38.1396%</b>
<b>总股本</b>	<b>101,189,400</b>	<b>100.00%</b>	<b>126,189,40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7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3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不参与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485,400股，持股比例为20.24%。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是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变为16.23%。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其中刘英与刘军是姐弟关系，刘英与周卓人是母子关系，刘英与谢高辉是近姻亲关系，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3,869,524股，持股比例为53.24%。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为42.69%。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谢高辉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0,504,000	10.3805%	10,504,000	8.3240%
2	刘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130,000	10.0109%	10,130,000	8.0276%
3	周卓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202,860	5.1417%	5,202,860	4.1231%
4	王鹏	董事	416,000	0.4111%	416,000	0.3297%
5	解江涛	董事	0	0%	0	0.0000%
6	梁峰	副总经理	1,871,999	1.85%	1,871,999	1.4835%
7	沈淼辉	副总经理	1,860,302	1.8384%	1,860,302	1.4742%
8	梁志伟	副总经理	1,787,906	1.7669%	1,787,906	1.4168%
9	张帆	副总经理	520,000	0.5139%	520,000	0.4121%
10	杨泽强	监事会主席	52,000	0.0514%	52,000	0.0412%
11	赖增贤	职工监事	52,000	0.0514%	52,000	0.0412%
12	姚建华	监事	0	0%	0	0.0000%
合计			32,397,067	32.0162%	32,397,067	25.6734%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7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05	1.62
资产负债率	54.28%	81.65%	69.6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发行对象及与之有关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实际情况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02月17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进行再次更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0）。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其进行第三次更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9）。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英 刘军



控股股东签名：

刘英



## 七、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3、《验资报告》；
-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